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 万元到-6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0 万元到-65,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 万元到-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0 万元到-65,000 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 年利润总额 16,903.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3.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5.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智能电网设备与服务业务主力公司长园深瑞、长园共创等收入保持稳定，新能源工程总包类业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营业收入下降明显；消费电子智能装备类业务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业绩下降。同时，公司出于发展考虑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对本年亏损产生一定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子公司罗宝投资等与罗宝恒坤及华美迅达相关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在 2024 年已收到前述和解金以及评估费合计 8,807.46 万元。公司前期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罗宝恒坤及华美迅达的款项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债务重组计入投资收益，预计在 2024 年会增加公司利润 8,800 万元，实际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1、公司审慎考虑消费类电子相关的智能装备类业务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发展预期，初步判断该类业务相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业务相关收购珠海运泰利、OptoFidelity Oy（芬兰欧普菲）及江西金锂等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3 亿元-4.5 亿元，最终计提金额需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确定。

2、除商誉减值风险外，公司将按照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业务的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亿元-3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与审计机构确认金额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年需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尚需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确认，最终减值金额以评估、审计数据为准，可能与目前预估数额产生差异。

公司 2023 年 5 月收到公司大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约 5.72 亿元；2024 年 2 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金额约 0.56 亿元。前述诉讼的影响以司法判决的时间与结论为准，公司无法完全排除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部分或全部被人民法院支持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收到司法判决，可能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就

前述案件的进展及开庭情况已向会计师提供相关文件。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